

《弘康附加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双人版）》

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

在本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和“本公司”指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弘康附加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双人版）合同”。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含第 15 日）为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仔细审阅本附加合同的各项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合同解除条款以及如实告知条款等内容。若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您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合同时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附加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保险责任

身故或全残豁免保险费

两名被保险人中一人先身故或全残，若先身故或全残的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以内，因非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本公司无息退还本附加合同累计已交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在豁免保险费期间，我们不接受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交费方式的变更。

三、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先身故或全残的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最后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恐怖活动或武装叛乱（以上行为以政府宣告或认定为准）；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二）发生上述第（1）种情形导致先身故或全残的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先身故或全残的被保险人、先身故或全残的被保险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三）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先身故或全残的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四、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若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五、合同效力中止

如果您在保险费应交日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应交日的次日起 60 日内为宽限期。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在主合同中止时，本附加合同同时中止。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六、如实告知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您应当如实告知。

若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若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若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七、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下列方式办理：

您申报的任一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对于解除合同的，本公司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您申报的任一被保险人年龄、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豁免保险费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豁免。

八、适用主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

- (一) 保单贷款；
- (二) 保险费自动垫交；
- (三) 合同内容变更；
- (四) 联系方式变更；
- (五) 争议处理；
- (六) 您和我们约定的其他条款。